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莉婷
電話：03-3322101#7333
電子信箱：1003104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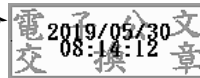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1162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080116234_Attach01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政府員工諮詢服務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，
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員工諮詢服務要點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、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）
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

EE 人事 108/05/30 08:25



1080003451

有附件